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槐荫区三
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济槐政字
〔2023〕26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槐
荫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槐政办
发〔2023〕2号） （9）

【人事任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常江等工
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3〕
7号） （30）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于翔等工
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3〕
8号） （31）

【统计数据】

2023年1-9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32）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槐荫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的 通 知

济槐政字〔2023〕2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全区认定三级保护古树 89 株，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协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古树名木保护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宣传引导，注重弘扬古树文化，提高全社会古树保护意识，引导各方共同关注和保护古树名木。

附件：济南市槐荫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济南市槐荫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 冠幅 (米)	具体生长 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	37010400005	银杏	120	10	151	5	槐荫广场北侧	三级	
2	37010400006	银杏	120	9	120	4	槐荫广场北侧	三级	
3	37010400007	银杏	120	9	124	5	槐荫广场北侧	三级	
4	37010400008	五角枫	100	10	154	9	槐荫广场北侧	三级	
5	37010400009	银杏	120	9	127	12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6	37010400010	银杏	100	9	185	13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7	37010400011	银杏	100	17	174	12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8	37010400012	雪松	160	16	209	11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9	37010400013	元宝枫	160	13	184	13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10	37010400014	银杏	100	12	176	7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11	37010400015	银杏	120	12	124	7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等级	备注
12	37010400016	银杏	120	11	145	7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13	37010400017	银杏	120	11	110	7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14	37010400018	银杏	120	12	152	8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15	37010400019	银杏	120	10	133	6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16	37010400020	银杏	120	16	151	7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17	37010400021	银杏	120	20	195	9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18	37010400022	银杏	120	18	155	8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19	37010400023	银杏	120	16	148	7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20	37010400024	银杏	120	16	189	7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21	37010400025	银杏	140	18	214	9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22	37010400026	元宝枫	200	16	222	14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23	37010400027	银杏	120	21	164	14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24	37010400028	雪松	120	18	174	12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25	37010400029	五角枫	140	15	148	13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等级	备注
26	37010400030	雪松	200	11	257	23	省立医院东侧	三级	
27	37010400031	银杏	100	20	190	10	济南饭店	三级	
28	37010400032	银杏	100	21	189	6	济南饭店	三级	
29	37010400033	雪松	160	18	217	15	济南饭店	三级	
30	37010400034	毛榉	100	16	158	13	济南饭店	三级	
31	37010400035	银杏	100	20	175	5	济南饭店	三级	
32	37010400036	皂荚	100	10	204	7	北大清真寺	三级	
33	37010400037	雪松	140	15	185	11	济南饭店	三级	
34	37010400038	雪松	160	14	223	10	济南饭店	三级	
35	37010400039	垂柳	100	16	160	11	济南饭店	三级	
36	37010400040	垂柳	120	17	187	11	济南饭店	三级	
37	37010400041	旱柳	120	19	188	9	济南饭店	三级	
38	37010400042	五角枫	100	20	170	13	济南饭店	三级	
39	37010400043	侧柏	120	12	106	5	济南饭店	三级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等级	备注
40	37010400044	白蜡	120	54	255	16	济南饭店	三级	
41	37010400045	槐	160	7	247	10	兴福街道小董庄(齐州路与日照路交叉处)	三级	
42	37010400046	侧柏	100	9	84	3	兴福街道小饮马兴福寺内	三级	
43	37010400047	侧柏	120	10	101	5	兴福街道小饮马兴福寺内	三级	
44	37010400048	侧柏	120	12	85	4	兴福街道小饮马兴福寺内	三级	
45	37010400049	槐	140	19	216	16	兴福街道小饮马兴福寺内	三级	
46	37010400050	侧柏	140	16	114	5	兴福街道小饮马兴福寺内	三级	
47	37010400051	侧柏	120	9	80	4	兴福街道小饮马兴福寺内	三级	
48	37010400052	槐	100	12	185	7	兴福街道兴福寺公园	三级	
49	37010400053	槐	140	13	233	8	兴福街道兴福寺公园	三级	
50	37010400054	槐	100	9	192	3	兴福街道兴福寺公园	三级	
51	37010400055	槐	120	8	202	6	兴福街道兴福寺公园	三级	
52	37010400056	槐	240	10	321	8	兴福街道兴福寺公园	三级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等级	备注
53	37010400057	槐	120	8	202	5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54	37010400058	槐	120	10	199	5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55	37010400059	槐	220	10	304	5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56	37010400060	槐	120	11	204	7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57	37010400061	皂荚	180	8	182	6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58	37010400062	皂荚	200	7	204	5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59	37010400063	皂荚	140	5	151	4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60	37010400064	槐	200	9	285	8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61	37010400065	皂荚	280	7	270	8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62	37010400066	榆	160	14	247	8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63	37010400067	垂柳	120	7	176	8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64	37010400068	槐	100	10	195	6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65	37010400069	槐	100	13	196	13	兴福街道 兴福寺公园	三级	
66	37010400070	皂荚	240	11	225	10	齐鲁大道 恒大雅苑	三级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等级	备注
67	37010400071	槐	120	7	145	7	兴福街道 孟王村	三级	
68	37010400072	槐	140	10	223	11	兴福街道 孟王村	三级	
69	37010400073	流苏树	120	11	201	15	省肿瘤医院	三级	
70	37010400074	流苏树	120	11	146	12	省肿瘤医院	三级	
71	37010400075	侧柏	120	10	99	6	省肿瘤医院	三级	
72	37010400076	白蜡	100	20	251	15	省肿瘤医院	三级	
73	37010400077	桑	220	19	277	19	济南优抚医院	三级	
74	37010400078	槐	120	9	201	9	腊山街道 任庄村	三级	
75	37010400079	槐	180	11	252	12	匡山街道 匡杨村 27 号	三级	
76	37010400080	槐	100	9	190	14	玉清湖街道 古城 86 号	三级	
77	37010400081	槐	120	8	207	6	腊山街道 小李庄	三级	
78	37010400082	槐	140	6	222	5	腊山街道 小李庄 194 号	三级	
79	37010400083	旱柳	200	13	358	22	玉清湖街道 常旗屯村	三级	
80	37010400084	槐	160	15	242	14	张庄路街道 孔村 74 号	三级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等级	备注
81	37010400085	槐	160	10	250	15	张庄路街道 段兴西路 闰千户村	三级	
82	37010400086	槐	100	19	192	7	腊山河公园	三级	
83	37010400087	槐	100	15	188	6	腊山河公园	三级	
84	37010400088	槐	120	17	203	7	腊山河公园	三级	
85	37010400089	皂荚	120	8	139	3	腊山河公园	三级	
86	37010400090	皂荚	100	10	127	6	腊山河公园	三级	
87	37010400091	皂荚	100	10	127	6	腊山河公园	三级	
88	37010400092	槐	160	4	251	7	段店镇小金村	三级	
89	37010400093	银杏	120	13	160	10	济南饭店	三级	

(2023年8月31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槐荫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 通 知

槐政办发〔2023〕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3 年槐荫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槐荫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槐荫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实现以政务公开促落实、助监督、优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提供强劲动力。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主动公开

（一）以政府信息公开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以“五兴”促“西兴”总体目标，围绕产城融合、创新驱动发展、医养健康高地建设、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切实稳定市场预期，不断增强发展信心。围绕产业创新重大战略需求，及时发布扩大内需提振消费需求、扩大有效投资、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积极释放政策信号。聚力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细化公开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情况，及时公开人才申报、服务管理等政策

措施，全方位推动经济运行整体稳中向好。

（二）以营商环境优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精准把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提高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的靶向性和质量。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强化“槐小花”服务专员队伍建设，打造“槐荫惠企政策服务队”，拓宽联系企业渠道，推动国家、省、市系列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集中公开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及时关切和回应“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以加强民生保障信息公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围绕城乡居民就业增收，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食品药品监管、健康

科普等信息发布,建设医养健康产业高地,全力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加大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等生态环保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养老托育、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二、突出服务意识,提升公开实效

（一）加强涉企政策公开服务

围绕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走出去、送上门,加强信息公开服务,提高政策透明度和获取便利度。系统梳理、集成发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使用政策,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辅导、咨询解答和培训交流工作,着力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服务水平。

（二）大力提升政策解读实效

严格执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原则。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注重政策文件的实质性解读,强化形势分析和政策阐述,全面、详尽、准确解读惠民利民举措。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专家媒体等多角度

解读比例不低于 50%,图文解读、视频、动漫等多形式解读比例不低于 50%,重要政策性文件采用不少于 5 种解读形式。完善政策问答平台,特别是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等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依托政策问答库,对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三）全力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转变依申请公开办理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法制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形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三、统筹公开渠道,完善工作机制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程序

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编制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并主动向社会公开。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

公众意见征集和结果采纳情况等信息。完善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健全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持续推动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邀请公众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不少于5次。综合选用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等途径，原则上本年度开展不少于5次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二）不断丰富政府开放活动开展形式

创新政民互动形式，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围绕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结合重要政策发布的时间节点和各单位工作实际，重点围绕稳岗就业、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减税降费、公共安全，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问卷调查、座谈会、群众留言等环节，聚焦社会关切，主动解读政策，听取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凝聚力与执行力。

（三）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标准

规范政务公开多平台建设，结合受众习惯和信息特点，取长补短，实现多渠道、全方位公开，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第一阵地”的重要作用，结合槐荫实际，整合内容相似的栏目、频道、专题，推进集

约化建设。巩固政策集中发布成果，有序对接山东省政策文件库，大力推动政府网站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动态更新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库，始终保持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数量和内容同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库对接一致。借助新科技引领政务公开，利用新技术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级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大数据中心、融媒体中心等其他单位的协调联动，促进数据有序共享，推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政务公开工作深度融合。

四、精准政务公开，提高公开标准

（一）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在已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编制的基础上，按照“边制定，边实施，边完善”的原则，对编制完成的标准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在实践中对标准目录进行修订更新，各事项办理要求、资料、流程和时限等信息一键直达精准推送。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社区延伸，充分利用微信群、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等媒介，定点、定向公开土地征收、旧城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医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方便群众及时获取。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

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

（二）强化落实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
加大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力度，积极推进政府网站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建设，不断优化栏目设置。提升站内搜索功能，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政府信息主动推送、智能查找功能，提高搜索结果的准确性。加强网站无障碍建设，进行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服务功能。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区长信箱、咨询投诉等渠道，建好用好“基层诉求反映平台”，及时接收和回应社会诉求。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坚决杜绝“僵尸平台”“睡眠栏目”。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应及时转载上级发布的重要信息，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传播格局，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质量。

（三）稳步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重点加强教育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等公共属性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单位，强化制度落实，完善政府网站专题专

栏建设，向社会公开本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推动信息有力有效地公开，更好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五、加强监督保障，巩固工作基础

（一）健全工作机制

积极发挥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导、协调作用，督促推动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按要求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整合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分工，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或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

（二）加大培训力度

区政府办公室年内至少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 2 次，采取指标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必要时建立“以干带训”培训学习制度，有计划地要求各单位选派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向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跟班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三）严格审查监管

加强政务公开信息保密管理，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要求开展数据公开前置审查，定期对公开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在

推进网络身份认证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的同时，做好个人敏感信息保护。

（四）抓好工作落实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

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做好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 年槐荫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3 年槐荫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主动公开	以政府信息公开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以“五兴”促“西兴”总体目标，围绕产城融合、创新驱动发展、医养健康高地建设、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切实稳定市场预期，不断增强发展信心。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长期坚持
2			围绕产业创新重大战略需求，及时发布扩大内需提振消费需求、扩大有效投资、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积极释放政策信号。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			聚力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细化公开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情况，及时公开人才申报、服务管理等政策措施，全方位推动经济运行整体稳中向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主动公开	以营商环境优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强化“槐小花”服务专员队伍建设，打造“槐荫惠企政策服务队”，拓宽联系企业渠道，推动国家、省、市系列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5			集中公开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及时关切和回应“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6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主动公开	以加强民生保障信息公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围绕城乡居民就业增收，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8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食品药品监管、健康科普等信息发布，建设医养健康产业高地，全力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加大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等生态环保信息公开力度。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9			加强养老托育、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二、突出服务意识，提升公开实效	加强涉企政策公开服务	围绕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走出去、送上门，加强信息公开服务，提高政策透明度和获取便利度。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11			系统梳理、集成发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使用政策，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辅导、咨询解答和培训交流工作，着力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服务水平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二、突出服务意识，提升公开实效	大力提升政策解读实效	严格执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原则。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14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注重政策文件的实质性解读，强化形势分析和政策阐述，全面、详尽、准确解读惠民利民举措。		
15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专家媒体等多角度解读比例不低于 50%，图文解读、视频、动漫等多形式解读比例不低于 50%，重要政策性文件采用不少于 5 种解读形式。		
16			完善政策问答平台，特别是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等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依托政策问答库，对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二、突出服务意识，提升公开实效	全力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转变依申请公开办理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18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法制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19			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20			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形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三、统筹公开渠道，完善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程序	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编制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区司法局	2023 年 6 月底前
22			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公众意见征集和结果采纳情况等信息。	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年底
23			完善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健全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持续推动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邀请公众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不少于 5 次。		全年
24			综合选用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等途径，原则上本年度开展不少于 5 次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三、统筹公开渠道，完善工作机制	不断丰富政府开放活动开展形式	创新政民互动形式，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围绕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结合重要政策发布的时间节点和各单位工作实际，重点围绕稳岗就业、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减税降费、公共安全，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26			设置问卷调查、座谈会、群众留言等环节，聚焦社会关切，主动解读政策，听取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凝聚力与执行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三、统筹公开渠道，完善工作机制	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标准	规范政务公开多平台建设，结合受众习惯和信息特点，取长补短，实现多渠道、全方位公开，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第一阵地”的重要作用，结合槐荫实际，整合内容相似的栏目、频道、专题，推进集约化建设。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28			巩固政策集中发布成果，有序对接山东省政策文件库，大力推动政府网站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动态更新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库，始终保持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数量和内容同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库对接一致。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9			借助新科技引领政务公开，利用新技术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级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大数据中心、融媒体等其他单位的协调联动，促进数据有序共享，推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政务公开工作深度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四、精准政务公开，提高公开标准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在已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编制的基础上，按照“边制定，边实施，边完善”的原则，对编制完成的标准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在实践中对标准目录进行修订更新，各事项办理要求、资料、流程和时限等信息一键直达精准推送。	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31			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社区延伸，充分利用微信群、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等媒介，定点、定向公开土地征收、旧城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方便群众及时获取。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2			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四、精准政务公开，提高公开标准	强化落实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	加大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力度，积极推进政府网站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建设，不断优化栏目设置。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34			提升站内搜索功能，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政府信息主动推送、智能查找功能，提高搜索结果的准确性。加强网站无障碍建设，进行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35			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服务功能，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区长信箱、咨询投诉等渠道，新建“基层诉求反映平台”，设置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村（社区）干部 4 个入口，及时接收和回应社会诉求。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6			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坚决杜绝“僵尸平台”“睡眠栏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布的重要信息，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应及时转载，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传播格局，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质量。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7	四、精准政务公开，提高公开标准	稳步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重点加强对教育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等公共属性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单位的调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全年
38			强化制度落实，完善政府网站专题专栏建设，向社会公开本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推动信息有力有效地公开，更好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2023 年 7 月 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	五、加强监督保障，巩固工作基础	健全工作机制	积极发挥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导、协调作用，督促推动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按要求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40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整合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分工，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或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		
41		加大培训力度	区政府办公室年内至少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 2 次，采取指标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42			必要时建立“以干带训”培训学习制度，有计划地要求各单位选派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向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跟班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五、加强监督保障，巩固工作基础	严格审查监管	加强政务公开信息保密管理，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要求开展数据公开前置审查，定期对公开数据安全风险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44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在推进网络身份认证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的同时，做好个人敏感信息保护。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5	五、加强监督保障，巩固工作基础	抓好工作落实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年
46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做好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常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3〕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常 江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李 娟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张守连为济南市槐荫区公务员局局长（兼）；

高胜毅为济南市槐荫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李卫东为济南市槐荫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姜 虎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煜东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 锐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党政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财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马业伟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雨霏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党培杰的济南市槐荫区民族宗教局局长职务；

周文力的济南市槐荫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高胜毅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于翔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3〕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于 翔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政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腊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李广成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

2023年1-9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完成	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68.2	6.0
其中： 第一产业*	亿元	1.8	2.3
第二产业*	亿元	156.1	11.7
第三产业*	亿元	410.3	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3.0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166.8	19.1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11.7	-24.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6.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43.4	9.2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268.3	8.0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